

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實施助學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貳、助學措施：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1.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2.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萬以下	20,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0,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20,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20,000
第六級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教育部規定時程內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

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家庭年所得 50 萬(含)以下之新生得優先申請本校 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清寒學生助學金」每生補助 5,000 元，申請時需檢附家庭年所得資料。(112 學年度適用)

(四)補助範圍

1. 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該學年度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申請日程及辦理方式：

1.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學校公告期限內，由學生逕行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填報申請，並下載列印紙本申請表請導師填寫訪談意見後，連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乙份繳交至學務處。

學生家長若離異或有其他特殊事由不須列計經濟條件者，另須檢附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

2. 學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合格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依據本校「安心就學生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家庭年所得50萬(含)以下之新生得優先申請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清寒學生生活助學補助」每月每生補助3,000元，申請時需檢附家庭年所得資料。(112學年度適用)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本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弱勢學生救助金助學金、補助金」辦理。

(二)家庭年所得60萬(含)以下之新生得優先申請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時需檢附家庭年所得及緊急紓困相關佐證資料。(112學年度適用)

四、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凡就讀本校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有效年度之證明)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家庭年所得70萬(含)以下之新生得優先申請11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補助」，申請時需檢附家庭年所得資料。(112學年度適用)

(三)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籍學生，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優惠補助(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以10名為限(以新生為主)，若人數超過採抽籤方式決定，若人數不足，則由舊生依服務

學習成績，依序遞補。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3. 每學期申請一次，並依公告時間內向生輔組辦理。

參、凡合於接受助學之學生，於核定後實施服務學習，學習時數及方式詳如本校「安心就學生活補助實施要點」。

肆、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

一、由該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項下編列專款支付。

二、112學年度適用之弱勢助學計畫方案專款，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